



410432S-2024



驻马店市凤鸣谷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FJ 0004S-2024

食叶草配制酒

2024-02-07 发布

2024-02-07 实施

驻马店市凤鸣谷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驻马店市凤鸣谷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驻马店市凤鸣谷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远生。

H N
Q B

食叶草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叶草配制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豌豆为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、加工成蒸馏酒，添加食叶草浸泡，经调配，过滤，灌装，包装而成的食叶草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高粱、豌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 食叶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1 年第 9 号《关于食叶草等 15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透明液体，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	取 50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液体样品于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柔和微香，醇厚爽口，酒味纯正，味道协调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（20℃），%vol	35±1、38±1、39±1、40±1、41±1、42±1、43±1、44±1、45±1、46±1、47±1、48±1、49±1、50±1、51±1、52±1、53±1	GB 5009.225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18	GB 5009.12
甲醇 ^b ，g/L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≤	8.0	GB 5009.36
注 1：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 vol； 注 2：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 注 3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豌豆为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、加工成蒸馏酒，添加食叶草浸泡，经调配，过滤，灌装，包装而成的食叶草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驻马店市凤鸣谷酒业有限公司